

孝义市司法局

关于就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到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征集意见情况

按照省委关于抓党建促乡村治理能力提升工作要求，省人民政府决定将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要求拟将由市直行政执法部门实施的 55 项执法职权下放到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实施。结合我市实际涉及 16 个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11 个市直行政执法部门。其中：自然资源局 2 项（其中：与农业农村局合并 1 项）；农业农村局 9 项（其中：与自然资源局合并 1 项、与林业局合并 2 项）；吕梁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8 项；城市管理局 8 项；交通运输局 4 项；水利局 1 项；林业局 12 （其中：与农业农村局合并 2 项）；文化和旅游局 4 项；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 项；应急管理局 5 项；消防救援大队 4 项。

2022 年 11 月 16 日，孝义市司法局印发《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的通知，就“下放职权事项”通过政府协同系统向 16 个乡镇、街道办事处和所涉 11 个市直行政执法部门书面征求了意见。

市司法局收集汇总的反馈意见是：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水利局、文化和旅游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消防救援大队 9 个部门对下放 55 项

行政执法职权无反对意见。交通运输局和卫生健康体育局两个部门对下放事项有不同意见。

交通运输局认为：所涉第 21 项“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第 22 项“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因道路养护责任单位为交通运输局，且本局执法力量满足此项职权，建议暂缓下放。

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认为：所涉第 36 项“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的处罚”，如单独下放会造成多支队伍进入企业执法，造成执法混乱，不利于当前职业卫生执法工作开展，加之派出的乡镇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已于 2016 年 10 月撤销，乡镇（街道）目前无相关专业执法人员，且职业卫生执法工作专业性强，下放不能做到执法工作的有效衔接，建议暂缓下放。

16 个乡镇（街道）中，崇文、中阳楼、振兴、梧桐、大孝堡、高阳、杜村 7 个乡镇及街道书面反馈对下放 55 项行政执法职权无反对意见，新义、胜溪湖、兑镇、下堡、阳泉曲、西辛庄、柱濮、下栅、驿马 9 个乡镇及街道没有书面反馈意见。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党政大楼 11 楼会议室召开座谈会，16 个乡镇长、街办主任和 11 个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都明

确发表了各自意见，经过充分讨论，达成一致意见：

一是所涉由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实施的第 36 项“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的处罚”事项暂不下放，由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继续实施。

二是同意将除目录中 36 项之外的其他 54 项执法事项下放到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实施。

三是由司法局结合座谈会议定事项，完善好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讨论研究的上会资料，提请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

